

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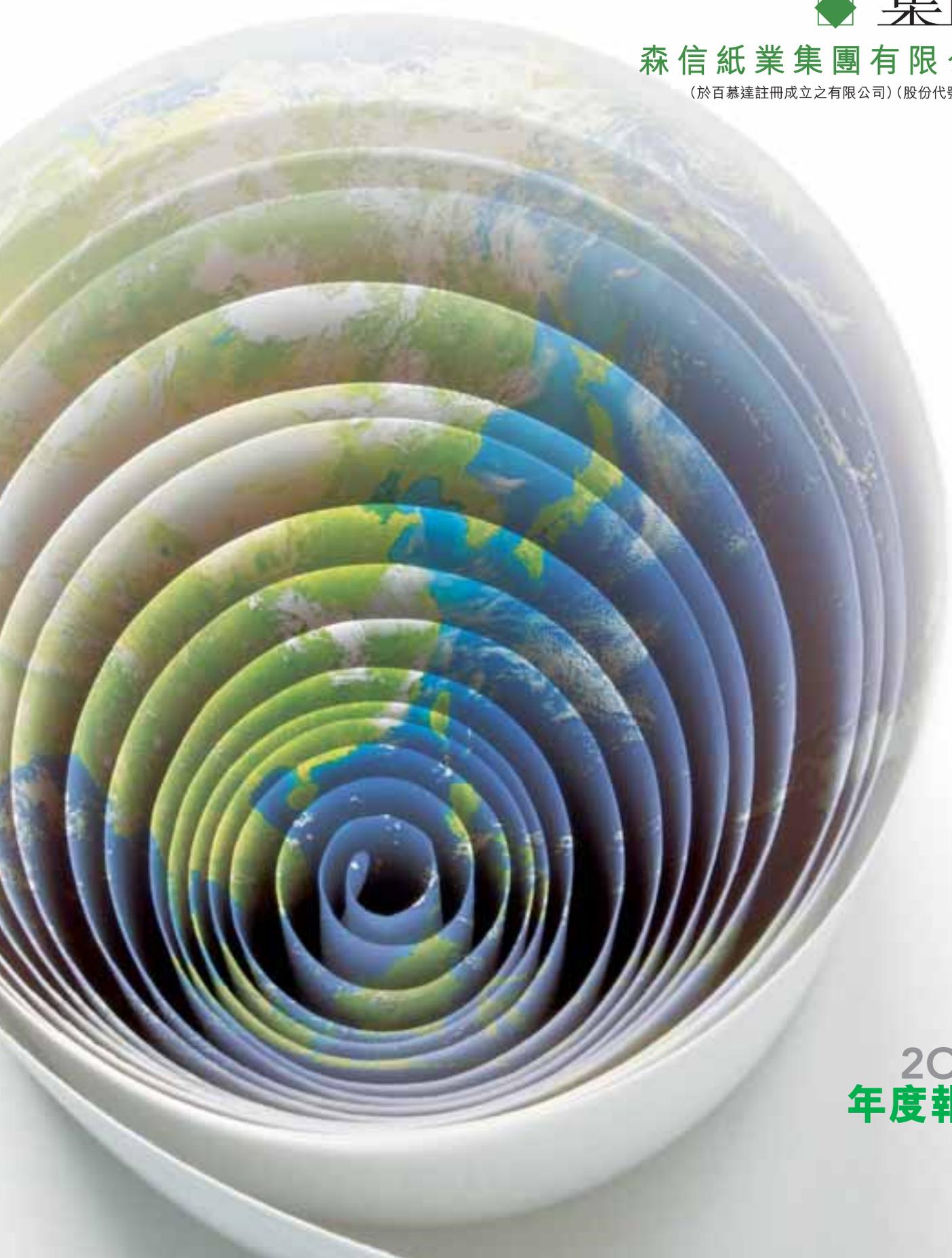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2011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	13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賬	26
綜合全面收入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賬目附註	32
垂詢	8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 公司秘書

李汝剛

##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舖

# 財務摘要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676,899	3,861,245
經營盈利	135,126	125,977
融資成本	47,000	29,984
除稅前盈利	88,126	96,39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73,450	61,99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594,044	1,031,908
流動資產	3,115,491	2,755,974
流動負債	2,713,913	2,395,937
股東資金	1,212,141	1,072,990
非流動負債	773,337	308,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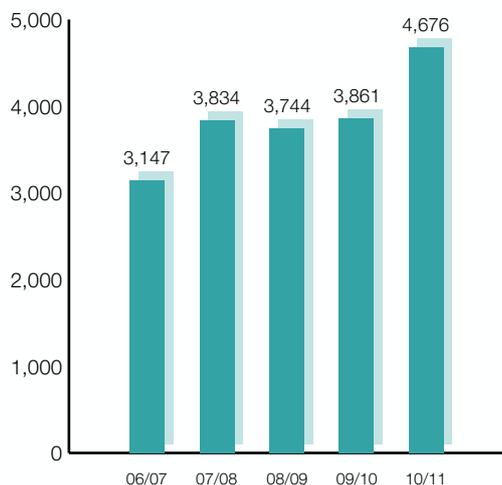
##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	6.7港仙	6.0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附註)	5.8港仙	4.9港仙
每股股息	2.0港仙	3.0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附註)	117港仙	107港仙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藉紅股發行發行636,570,381股新普通股（附註29）。用於計算去年每股盈利及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上，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以便與本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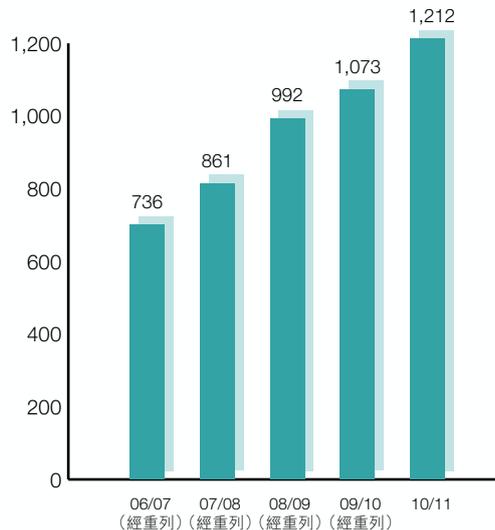
###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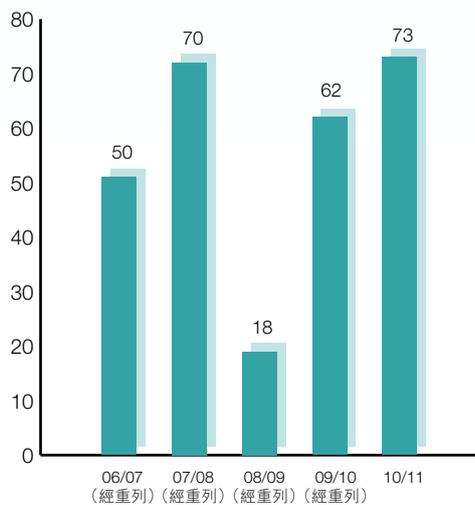
###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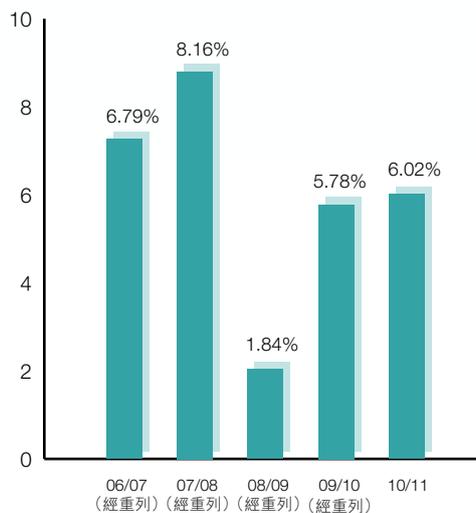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百萬港元



### 股東資金回報率

%



##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內，全球宏觀經濟暢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明顯受惠於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帶來的新資金刺激，經濟蓬勃發展。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出現的歐洲主權危機令市場出現隱憂，對零售市道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曆年上升10.3%，增長率乃全球之冠。在中國政府致力針對通貨膨脹而實施嚴謹的資金緊縮政策下，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仍錄得9.7%的高速增長，顯示經濟仍然熾熱。

至於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度的增長率7.0%，比二零一零年曆年實質增長7.2%較為放緩，但考慮到二零零九年香港經濟受金融危機波及，生產總值率跌至負數，致令二零一零年的反彈顯得特別強勁。此外，雖然香港第三大貿易夥伴的日本發生大地震，海嘯及隨之而來的核危機影響，但觀其貿易額只佔香港貿易總額的6.8%，相信是次事故對本地經濟的增長不會有太顯著的影響。

## 印刷及紙品業

二零一零年初，紙品價格因智利地震影響了紙漿供應與及延長了紙品生產期而急升，因此客戶在上半個曆年買入較多存貨。然而地震影響只屬短暫，加上歐洲主權信用危機在短期間令客戶採購態度漸趨審慎和保守，因此市場對紙品在下半年需求放緩。同時，各紙品供應商面對國內收緊銀根政策影響，而須加快銷售以減低存貨壓力及增加手頭現金水平。雖然年內紙品生產商面對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但紙品價格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卻未能以相同幅度增長。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價格之升幅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和7%。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信集團（「本集團」）業務表現理想。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漸趨明顯，加上製造業務的快速增長引領本集團總營業額創出新高，按年增長21.1%，由3,861,000,000港元上升至4,677,000,000港元，以紙品銷售量計算亦增加7.5%。年內盈利由去年62,555,000港元上升15.4%至72,211,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增加6個銷售辦事處，以把握國內經濟高速增长所帶來的商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國內實行收緊銀根之政策，令市場競爭加劇，同時由於集團在年內致力擴大市場份額，令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11.4%下調至9.2%，純利率則比去年輕微下跌0.1個百分點至1.5%。每股盈利為6.7港仙，去年則為6.0港仙。

董事會本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派息金額與去年未發行一送一紅股前的每股2港仙相若，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2港仙。

本集團一直持守穩健財務策略。回顧年間，由於國內收緊銀根政策，令本集團需謹慎地保留更多手頭現金來應付營運需要，以支持拓展新市場及把握銷售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達835,000,000港元，淨負債股本比率維持於約50%之正常水平。年內，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信貸措施，儘管營業額大幅上升，但應收賬天數比去年縮短1天至82天。淨呆壞帳撥備9,600,000港元減少至3,256,000港元，進一步顯示財政狀況非常理想。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5.0%、12.8%及2.2%。

## 紙品業務

本集團乃現時本港唯一同時經營紙品貿易業務及紙品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企業，獨特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協同效益。隨著中國市場對紙品需求的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於山東的紙廠地理位置優越，有利本集團把握鄰近長江流域及京津地區多個工業區的龐大紙品需求，令本集團紙品業務營業額由去年同期3,733,000,000港元上升22.5%至4,573,000,000港元。由於紙品貿易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因此經營盈利為1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1,000,000港元下跌2%。以銷售量計算，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售出755,000公噸之紙品，較去年同期上升7.5%。

## 紙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國內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加上市場對紙品的需求仍然殷切，令紙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量上升2.9%，以銷售額計算亦上升17.8%至3,977,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加快於國內增加銷售辦事處之步伐，務求可充份把握國內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本集團為了加強市場滲透率，令經營溢利由128,000,000港元減少23.4%至98,000,000港元。雖然新增的銷售辦事處於年內未有為集團帶來太大的實質貢獻，但卻有效地逐步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隨著新增設辦事處的運作漸上軌道，可於來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並為現有的網絡建立更強的協同效應，協助製造業務的紙品銷售。

自1965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努力擴張於中國的據點，藉此擴大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全國有超過20個銷售辦事處，涵蓋全國沿岸的工業重鎮城市以及內陸城市。因此，中國業務佔本集團紙品總營業額的50.2%。香港仍是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業務總銷售額的40.9%，其他亞洲市場則佔餘下的8.9%。

紙品業務的兩大主要產品一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紙品貿易營業額的49.7%及39.1%。兩種產品的銷售額比例維持穩定。

## 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山東紙廠，正式進軍國內需求龐大的紙品製造業務，成功提升整體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在計入公司內部銷售103,000,000港元後，營業額上升37.8%（或192,000,000港元）至700,000,000港元，銷售量上升了10.7%。隨著紙廠兩條生產線於回顧年內完全投入生產，而且第三條生產線（PM5）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正式投產，山東紙廠現時年產能由170,000公噸增至370,000公噸。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行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加上紙品製造業務規模效應漸現，令年內的經營盈利錄得49,000,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22%，經營溢利率亦增長33.9%至8.3%。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本集團於國

內完善的銷售網路為製造業務帶來理想的銷售平台，有助製造業務自投產以來一直可保持產銷平衡。本集團預期隨著其他初建立的銷售辦事處營運日趨成熟後，可為製造業務提供更龐大的支援。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在回顧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37,000,000及59,000,000港元。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之經營利潤395,000港元；而海事服務方面，倘撇除出售機器而錄得4,761,000港元之虧損，經營溢利達3,537,000港元。

### 展望

雖然近日有某些市場觀點認為中國在經濟轉型上的進展較為悲觀，並調低對中國未來兩年經濟增長的預期，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增長9.6%和9.5%，在二十國集團成員中仍處於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中國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審慎樂觀。

在中國「十二五」以低碳減排為核心的規劃下，針對造紙行業的相關環保條例的執行更為嚴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加快淘汰落後造紙行業產能的目標，由二零一零年的4,320,000公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7,445,000公噸，約佔中國造紙業總產能的7至8%。這次行業整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提高其中國市場份額及鞏固其紙品製造業務地位的良機，本集團將抓緊是次行業整合的契機，力爭上游，長遠希望可成為國內紙品製造其中一所重要企業。

本集團於山東紙廠新增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投產，令本集團總年產能提升近一倍至370,000公噸，預計該生產線新增的產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獲充份反映。由於國內北方城市正高速發展，未來增長潛力龐大，加上山東紙廠擁有足夠之土地空間以支持發展逾一百萬公噸之總產能，本集團將適時決定增加生產設備，進一步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

至於紙品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於年內開設的銷售辦事處將於不久將來發揮效益，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一貫之發展方針，於中國增加銷售辦事處數目，繼續鞏固銷售網路的覆蓋，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

本集團長遠的目標希望可於紙品製造業務方面成為其中一家重要企業，並鞏固貿易業務於中國及本港的領導地位，同時進一步與中國經濟齊步發展。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投資者的長期支持，亦在此對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去年的至誠努力而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

鑒於紙品業務增長強勁，本集團之收益於回顧年度內大幅增加21.1%至4,677,000,000港元。

本集團正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加上本集團於山東的紙廠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投產，紙品業務的營業額增加22.5%至4,573,000,000港元。於中國的銷售額增加15.4%至2,59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總收益的56.7%。於香港的紙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紙品收益的35.6%，而於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紙品銷售額則佔餘下的7.7%。按數量計算，所有地域的紙品業務銷售總額（包括紙品製造業務）為755,000公噸。

除紙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海事服務之業務及物流服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2.2%，即10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即12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香港			
紙品貿易	1,626.7	1,171.3	38.9%
物流	1.0	3.6	-73.1%
中國			
紙品貿易	1,996.2	1,890.1	5.6%
紙品製造	596.4	356.8	67.2%
物流	6.5	5.0	30.7%
新加坡			
海事服務	58.7	57.2	2.6%
飛機零件及服務	37.4	62.2	-39.8%
其他地區			
紙品貿易	353.9	315.0	12.3%
總收益	4,676.8	3,861.2	21.1%

##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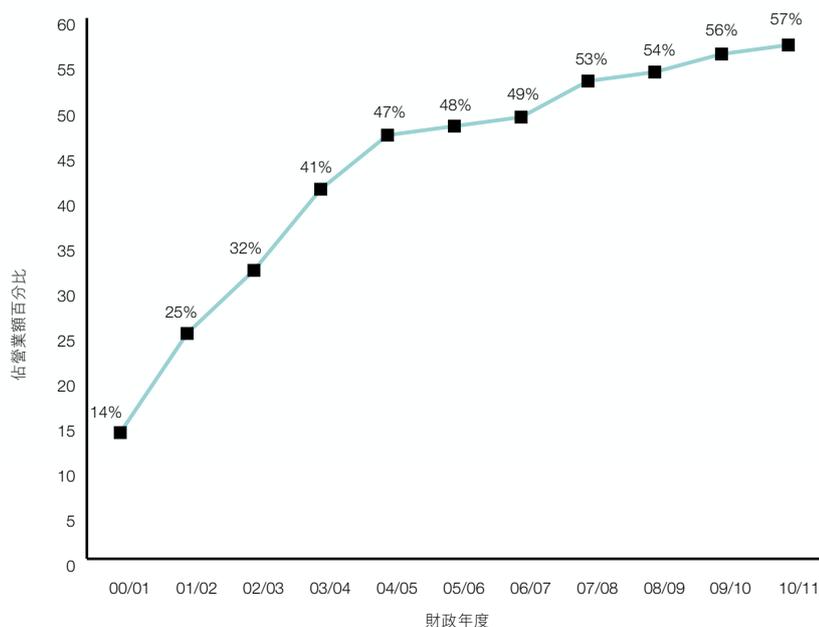
(千公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進口	939	885	6.1%
轉口	325	279	16.4%
本地消耗量	614	606	1.3%

##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佈（續）

### 進口中國內地之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新聞紙	40	20	100%
書紙	410	380	7.9%
粉紙	450	360	25%
箱紙板	970	1,010	-4%
粉灰咭	770	710	8.5%
芯紙	240	460	-47.8%
其他	480	400	20%
	<u>3,360</u>	<u>3,340</u>	0.6%

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紙品營業額貢獻之分析



##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中國全國的主要紙品分銷商及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時仍繼續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43.2%及45.6%。印刷用紙的銷售額因市場需求有所回復而增加15.4%，而包裝用紙的銷售因紙品製造分部的貢獻而上升27.7%。

###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由於中國收緊貨幣政策，形成競爭劇烈的市場狀況，管理層繼續對其客戶收緊其信貸政策，並審慎選擇客戶。雖然營業額錄得可觀增幅，但平均收款期間已縮短1天至82天。此舉幫助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處於更佳狀況。為了進一步減低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撥回上年度應收款項減值3,300,000港元後，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07%（二零一零年：0.25%）。

存貨水平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設立更多新銷售辦事處，以及於造紙廠保留原材料供新生產線使用所致。為維持更穩健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中國所有新辦事處進入全面營運的階段時，將區內的存貨水平維持於45天。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809人，其中145人駐職香港、1,386人駐職中國及278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有關員工個別的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8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3,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0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000,000港元）。

於擴展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並致力於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0%（二零一零年：41.1%），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7,000,000港元）乃按2,0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0,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減83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4,000,000港元）之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把握新市場及銷售機遇，為投資新生產設備而新借銀行借貸及由於營業額增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5倍（二零一零年：1.15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3,1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6,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滙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4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4,000,000港元)。其餘借貸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二零一零年：無)。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2,0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樓宇及投資物業，賬面值總額2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1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21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和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數目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岑傑英先生(主席)	4/4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1)	3/4		1/1
周永源先生	4/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永健先生(附註2)	4/4	2/2	
湯日壯先生	3/4	1/2	1/1
吳鴻瑞先生	4/4		1/1
<b>非執行董事</b>			
劉宏業先生	4/4	2/2	

註1：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2：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若干獲挑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主席)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賬目附註13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提名彼等由本公司股東選舉及重選。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或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受委任人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檢討受委任人之獨立性、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個人技能，以及其個人道德、誠信及投入職務時間。年內，概無提名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確保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有效之責任，以及達到對外財務申報之目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彭永健先生(主席)  
劉宏業先生  
湯日壯先生

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行業經驗，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與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內部及外聘)於認為必須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予以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再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一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獲委託監察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嚴格監督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年費。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為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而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一零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及
4. 客戶分析。

## 業務策劃及預算(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就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進行了半年(即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九月)業績回顧，同年，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a) 審核服務	1,950
(b) 稅務遵例服務	124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二零一一年整個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決定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38。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主。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6,36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12,731,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0。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741,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6,8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325,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146,763	3,834,380	3,744,184	3,861,245	4,676,8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49,967	70,317	18,391	61,999	73,450
資產總額	2,211,438	2,939,027	3,087,004	3,787,882	4,709,535
負債總額	1,468,346	2,068,609	2,086,634	2,704,095	3,487,250
總權益	743,092	870,418	1,000,370	1,083,787	1,222,285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 購股權(續)

###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購股權之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附註)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附註)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李誠仁先生、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五十二年。

李誠仁先生，54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52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三十三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5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八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5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八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4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54歲，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4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54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二十五年，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許殿安先生，49歲，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之營業及經銷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五年。

陳國強先生，51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四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132,064,935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58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其中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獨立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3頁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業績，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4,676,899	3,861,245
銷售成本		<u>(4,244,695)</u>	<u>(3,420,242)</u>
毛利		432,204	441,003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	58,893	19,881
銷售開支		(178,399)	(178,204)
行政開支		(167,567)	(143,588)
其他經營開支		<u>(10,005)</u>	<u>(13,115)</u>
經營盈利	6	135,126	125,977
融資成本	7	(47,000)	(29,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u>—</u>	<u>405</u>
除稅前盈利		88,126	96,398
稅項	8	<u>(15,915)</u>	<u>(33,843)</u>
年內盈利		<u>72,211</u>	<u>62,555</u>
盈利分佈：			
母公司擁有人		73,450	61,999
非控股權益		<u>(1,239)</u>	<u>556</u>
		<u>72,211</u>	<u>62,555</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6.7港仙</u>	<u>6.0港仙</u>
攤薄	11	<u>5.8港仙</u>	<u>4.9港仙</u>
股息	10	<u>19,097</u>	<u>19,089</u>

第32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年內盈利</b>	72,211	62,555
<b>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換算差額	52,118	11,719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32,852	13,60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200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u>84,803</u>	<u>25,520</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157,014</u>	<u>88,075</u>
<b>下列人士應佔：</b>		
— 母公司擁有人	157,667	86,324
— 非控股權益	(653)	1,75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157,014</u>	<u>88,075</u>

第32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30,148	828,789	734,15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42,343	41,883	42,483
投資物業	16	150,000	115,000	115,000
無形資產	17	45,168	41,280	38,63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0,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327	—	—
非流動按金	19	14,863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7,195	4,956	5,379
		<u>1,594,044</u>	<u>1,031,908</u>	<u>995,7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836,973	696,455	435,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431,250	1,388,730	976,854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4	6,282	15,197	11,434
可收回稅項		6,004	1,441	2,42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5	152,258	129,792	70,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82,724	463,614	594,704
		<u>3,115,491</u>	<u>2,695,229</u>	<u>2,091,216</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	—	60,745	—
		<u>3,115,491</u>	<u>2,755,974</u>	<u>2,091,2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362,261	1,299,176	946,792
信託收據貸款	28	815,841	795,680	523,060
應付稅項		15,239	17,285	10,466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	—	356
借貸	28	520,572	283,796	195,587
		<u>2,713,913</u>	<u>2,395,937</u>	<u>1,676,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578</u>	<u>360,037</u>	<u>414,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5,622</u>	<u>1,391,945</u>	<u>1,410,743</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315	63,585	63,485
儲備	30	1,072,095	996,674	928,739
擬派末期股息	30	12,731	12,731	—
		<u>1,084,826</u>	<u>1,009,405</u>	<u>928,739</u>
非控股權益		1,212,141	1,072,990	992,224
		<u>10,144</u>	<u>10,797</u>	<u>8,146</u>
總權益		<u>1,222,285</u>	<u>1,083,787</u>	<u>1,000,37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8	720,986	270,518	351,138
遞延稅項負債	31	52,351	37,640	25,260
其他應付款項		—	—	33,975
		<u>773,337</u>	<u>308,158</u>	<u>410,373</u>
		<u>1,995,622</u>	<u>1,391,945</u>	<u>1,410,743</u>

28

代表董事會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第32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06,011	304,212
可收回稅項		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u>113</u>	<u>893</u>
		<u>306,159</u>	<u>305,10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66	664
應付稅項		<u>—</u>	<u>17</u>
		<u>666</u>	<u>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493</u>	<u>304,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390</u>	<u>554,32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315	63,585
儲備	30	415,344	478,005
擬派末期股息	30	12,731	12,731
		<u>428,075</u>	<u>490,736</u>
總權益		<u>555,390</u>	<u>554,321</u>
代表董事會			

29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第 32 頁至第 83 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3,485	369,064	526,590	959,139	8,146	967,285
	—	33,085	—	33,085	—	33,08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3,485	402,149	526,590	992,224	8,146	1,000,370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經重列)	—	—	61,999	61,999	556	62,55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0,524	—	10,524	1,195	11,719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	13,601	—	13,601	—	13,6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200	—	200	—	20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24,325	—	24,325	1,195	25,520
全面收入總額	—	24,325	61,999	86,324	1,751	88,075
發行普通股	100	700	—	800	—	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900	900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中期股息	—	—	(6,358)	(6,358)	—	(6,358)
儲備	63,585	427,174	569,500	1,060,259	10,797	1,071,056
擬派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	12,7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3,585	427,174	582,231	1,072,990	10,797	1,083,78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3,585	380,488	583,273	1,027,346	10,797	1,038,143
	—	46,686	(1,042)	45,644	—	45,64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3,585	427,174	582,231	1,072,990	10,797	1,083,787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虧損)	—	—	73,450	73,450	(1,239)	72,21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51,532	—	51,532	586	52,118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	32,852	—	32,852	—	32,85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	—	(167)	—	(167)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84,217	—	84,217	586	84,80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84,217	73,450	157,667	(653)	157,014
發行普通股	73	508	—	581	—	581
紅股發行	63,657	(63,657)	—	—	—	—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	(12,731)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	—	(6,366)	(6,366)	—	(6,366)
儲備	127,315	448,242	623,853	1,199,410	10,144	1,209,554
擬派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	12,7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15	448,242	636,584	1,212,141	10,144	1,222,285

30

第32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2(a)	28,890	(214,659)
支付利息		(59,476)	(33,847)
支付香港利得稅		(13,789)	(6,659)
支付海外稅項		(2,754)	(9,26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7,129)	(264,428)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762)	(103,932)
購買無形資產		(364)	(27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17	8,896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55,940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633	—
出售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707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按金		—	6,500
已付購買機器之按金		(14,863)	—
收取利息		5,429	3,812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633	91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10,424)	(84,082)
<b>融資活動</b>			
增加銀行貸款	32(b)	1,051,297	84,767
償還銀行貸款	32(b)	(363,442)	(73,81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708)	(7,270)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2,466)	(59,746)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0,161	272,620
支付股東之股息		(19,097)	(6,35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581	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63,326	211,8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205,773	(136,6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044	594,704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3,266	2,9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80,083	461,044

第32頁至第8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賬目之一部分。

#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賬目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此等賬目。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賬項乃按照歷史成本管理編製，並就重估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負債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i) 本集團採納之已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首次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取消了租賃土地的特定分類指引，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分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根據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讓予承租人，租賃土地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修訂前，預期於租期屆滿前本集團不會獲轉讓業權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歸為「土地租賃預付地價」一類，並於租期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而對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時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仍未屆滿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的分類，並將香港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自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土地權益持作自用，以重估模式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土地權益可供預期使用時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已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採用此修訂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00	75,100	60,40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9,683)	(20,230)	(20,777)
負債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15,402	9,226	6,538
股權增加／(減少)：			
保留盈利	(2,525)	(1,042)	—
資產重估儲備	77,940	46,686	33,08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 — 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入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此詮釋為即時生效，並澄清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詮釋載述就載有賦予授貸人可根據條款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的定期貸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的結論為該等貸款應視作流動負債，而不論授貸人在沒有原因的基礎下引用該等條款的可能性。

為符合香港 — 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對將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載有賦予授貸人可根據條款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的定期貸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往，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貸款合同的條款，或者有理由相信授貸人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引用即時催還條款賦予的權利，否則該等定期貸款乃按照合同訂定的還款日期分類。

本集團已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追溯並重新呈列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作出重新分類的調整。該等重新分類並不影響在任何期間已呈報的損益、綜合全面收益或權益。

採納此詮釋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805	5,25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4,375	24,375	42,625
非流動負債減少：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6,805)	(5,250)	—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24,375)	(24,375)	(42,625)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規定首次採納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其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

		於本集團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沖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成本與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改變。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在綜合賬目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b)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股本擁有人之交易。至於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之情況，則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於權益賬記錄。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賬記錄。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幣值及本集團的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滙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滙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外滙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中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滙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納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滙率折算，但若此平均滙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滙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滙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滙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列報的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於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每三年進行。於每次估值之間的年度，董事會審閱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在認為出現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賬面值增加之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賬支銷。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 至 5.9%
傢俬及裝置	10% 至 25%
機器及設備	4% 至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 至 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賬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4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 2.6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經營分部識別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購入個別電腦軟件牌照並使其可於工作環境中應用而產生之成本按估計為十年之可使用年限攤銷。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的物業，但不包括作：(a)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或(b)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最近期提供的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釐定其分類。

(a)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屬於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收入表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如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來自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2.8.2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作為「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之股息後，若股息超過投資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若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賬目內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10 金融資產之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重大之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因與借款人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困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 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之跌幅，儘管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與組合內之哪項個別金融資產相關，包括：
  - (i) 組合內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獨立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於獨立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損益賬撥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3。

### 2.1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買賣貨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而製造貨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定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一欄呈列。

### 2.15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16 借貸成本

就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資產完成備妥作擬定用途所需時間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銷。

###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款項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股本

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證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之租賃期內確認。當有關物業向其租戶提供優惠，該優惠之成本以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並於租金收入中扣除。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 2.21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

### 2.22 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的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次付款，根據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之固定利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借貸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製造固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低者折舊。

### 2.23 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該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賬目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減低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減弱／增強了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8,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及換算人民幣計值借貸產生的外匯盈虧所致。由於人民幣計值借貸增加，而人民幣計值借貸已作為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自然對沖，因此，二零一一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較二零一零年為少。

港元與美元匯價在介乎7.75至7.85的水平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假設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倘股本證券的未來平均價上升／下跌5%，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減少3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0,000港元)。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3,0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55,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多種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分散投資組合。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低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應收客戶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集團基準監督。本集團的應收客戶主要為本身所屬行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就其他較小型的顧客而言，管理層從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定期監察。有逾期結餘的客戶將被要求結付本身的未結付結餘。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賬款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銀行結餘及集團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代表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來自集團公司的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附註28)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編製。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41,180	—	—	—
其他銀行借貸	—	482,980	382,120	375,106
信託收據貸款	—	819,784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362,261	—	—
融資租賃負債	—	674	252	—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b>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52,375	—	—	—
其他銀行借貸	—	228,171	135,263	143,000
信託收據貸款	—	798,332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299,176	—	—
融資租賃負債	—	2,939	1,695	—
<b>本公司</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	—	666	—	—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	—	664	—	—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披露於附註33。

下表概列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67	11,611	7,63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78	25,364	5,20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總額(附註28)	2,057,399	1,349,994
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834,982)	(593,406)
債項淨額	1,222,417	756,588
總權益	1,222,285	1,083,787
總資本	2,444,702	1,840,375
資本與負債比率	50.0%	41.1%

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乃因用作資本開支的借貸及紙廠資本開支增加。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2,616	—	—	2,616
— 互惠基金	—	3,666	—	3,666
	<u>2,616</u>	<u>3,666</u>	<u>—</u>	<u>6,28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險保單	—	—	3,977	3,977
— 其他投資	—	—	350	350
	<u>—</u>	<u>—</u>	<u>4,327</u>	<u>4,327</u>
	<u>2,616</u>	<u>3,666</u>	<u>4,327</u>	<u>10,609</u>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619	—	—	619
— 互惠基金	—	14,578	—	14,578
	<u>619</u>	<u>14,578</u>	<u>—</u>	<u>15,197</u>

於本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轉移。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若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繁多，故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合理評估。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7)。由於折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存在5%之差別，故商譽並無減值。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物業公平值

各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結算日參考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在適當情況下將租金收入淨額／收入淨額撥充資本後個別釐定，並再就支出及可適用的重續租約評估從潛在收益作出調整。此等方法乃基於對未來業績的估計及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及租賃土地的收支和未來經濟情況的一系列假設。各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按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所作的假設。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預期物業可能出現之任何現金流出。

### (g) 在建廠房及機器

在建廠房及機器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前，會進行功能測試。測試成本扣除測試期間所生產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後入賬為在建廠房及機器成本。在建廠房及機器於可作擬定用途後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計算折舊。釐定擬定用途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4,610,658	3,779,004
提供服務	66,241	82,241
	<u>4,676,899</u>	<u>3,861,245</u>
<b>淨其他利潤及收入</b>		
利息收入	5,429	3,812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33	9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000	—
租金收入	6,819	7,120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利潤淨額	(33)	4,04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4,520	—
其他	6,525	3,987
	<u>58,893</u>	<u>19,881</u>

52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分部盈利／虧損且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之方式評估經營分佈之表現。此方式與賬目一致。

##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遍及世界各地的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製造紙品；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及信託收據貸款。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067,863	699,761	107,276	4,874,900
分部間收益	(91,048)	(103,345)	(3,608)	(198,001)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b>3,976,815</b>	<b>596,416</b>	<b>103,668</b>	<b>4,676,899</b>
可呈報分部業績	98,222	49,325	(1,342)	146,205
企業開支				(11,079)
經營盈利				135,126
融資成本				(47,000)
<b>除稅前盈利</b>				<b>88,126</b>
稅項				(15,915)
<b>年內盈利</b>				<b>72,211</b>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				
<b>其他項目：</b>				
融資收入	5,307	117	5	5,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8	15,983	7,586	33,537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07	—	72	879
無形資產攤銷	539	13	—	5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000	—	—	35,000
資本開支	55,877	424,803	1,922	482,602

##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3,245,252	1,280,522	170,428	4,696,202
可收回稅項				6,004
遞延稅項資產				7,195
企業資產				134
<b>資產總值</b>				<u>4,709,535</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1,890,909	257,280	29,246	2,177,435
應付稅項				15,239
遞延稅項負債				52,351
企業負債				1,242,225
<b>總負債</b>				<u>3,487,25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29,186	508,163	132,552	4,069,901
分部間收益	(52,716)	(151,398)	(4,542)	(208,656)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u>3,376,470</u>	<u>356,765</u>	<u>128,010</u>	<u>3,861,245</u>
可呈報分部業績，經重列	128,392	22,212	(8,395)	142,209
企業開支				(16,232)
經營盈利，經重列				125,977
融資成本				(29,9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05	—	—	405
<b>除稅前盈利，經重列</b>				96,398
稅項				(33,843)
<b>年內盈利，經重列</b>				<u>62,555</u>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				
<b>其他項目：</b>				
融資收入	3,558	45	209	3,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經重列	7,195	12,839	8,668	28,702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經重列	787	—	65	852
無形資產攤銷	528	15	—	543
資本開支	15,226	93,329	1,121	109,676

##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經重列	2,709,132	825,112	185,292	3,719,53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0,745	—	—	60,745
<b>可呈報分部資產，經重列</b>	<b>2,769,877</b>	<b>825,112</b>	<b>185,292</b>	<b>3,780,281</b>
可收回稅項				1,441
遞延稅項資產				4,956
企業資產				1,204
<b>資產總值，經重列</b>				<b>3,787,882</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828,508</b>	<b>215,118</b>	<b>42,998</b>	<b>2,086,624</b>
應付稅項				17,285
遞延稅項負債，經重列				37,640
企業負債				562,546
<b>總負債，經重列</b>				<b>2,704,095</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非流動資產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627,745	1,174,870	325,332	278,495
中國 <sup>2</sup>	2,599,135	2,251,900	1,171,272	651,892
新加坡	96,159	119,412	88,900	94,907
韓國	297,847	268,001	1,246	1,444
馬來西亞	56,013	47,062	99	214
	<b>4,676,899</b>	<b>3,861,245</b>	<b>1,586,849</b>	<b>1,026,952</b>

<sup>1</sup>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就呈列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扣除</b>		
原材料及耗材	476,022	357,092
製成品變動	3,726,425	3,00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37	28,702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79	852
無形資產攤銷	552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701	(252)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561	9,412
— 飛機及相關設備	—	8,432
運輸成本	118,787	108,572
存貨減值準備	7,287	2,712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598	16,70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02,698	104,138
核數師酬金	2,455	2,630
<b>計入</b>		
滙兌收益淨額	623	4,898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633	71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3,342	7,103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45,067	19,728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14,409	14,119
	59,476	33,84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2,476)	(3,863)
	47,000	29,984

上述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2.9%(二零一零年：每年1.5%)。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7,518	9,361
海外稅項	5,702	14,742
往年度準備剩餘	(3,287)	(375)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31)	5,982	10,115
	<u>15,915</u>	<u>33,843</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盈利	88,126	96,398
減：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5)
	<u>88,126</u>	<u>95,993</u>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4,541	15,83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675	8,25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21)	(2,217)
不可扣稅之支出	2,705	11,4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67	935
往年度準備剩餘	(3,287)	(375)
其他	(65)	(76)
	<u>15,915</u>	<u>33,843</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並分派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的相關盈利須分別按5%或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且於可見未來無意分派相關盈利，故決定不會就相關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 8 稅項(續)

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開支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	—	(167)	—	—	—
重估土地及樓宇估值	39,342	(6,490)	32,852	16,289	(2,688)	13,601
其他全面收入	39,175	(6,490)	32,685	16,289	(2,688)	13,601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9,5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68,000港元)(附註30)。

## 10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5,045	5,038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1,321	1,320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	11,410	10,090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	1,321	2,641
	<u>19,097</u>	<u>19,08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賬目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11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藉紅股發行發行636,570,381股新普通股(附註29)。用於計算去年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載列如下，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以便與本年度比較。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69,488,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一零年：60,67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4,524,000股(經調整二零一零年：1,006,550,000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優先股是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就認股權證而言，所作計算旨在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價釐定)並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認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73,450	61,99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4,524	1,006,55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認股權證(千份)	996	—
— 優先股(千股)	238,440	264,130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3,960	1,270,680
每股攤薄盈利	5.8港仙	4.9港仙

##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99,305	100,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93	3,775
	102,698	104,138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之 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岑傑英	—	6,879	—	—	6,879	5,879
李誠仁	—	4,600	—	125	4,725	6,997
岑綺蘭	—	1,905	—	51	1,956	1,711
周永源	—	1,495	—	50	1,545	1,375
李汝剛	—	2,085	—	44	2,129	1,184
<b>非執行董事</b>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100
吳鴻瑞	80	—	—	—	80	80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如過往所呈報	52,111	6,959	315,727	40,791	12,672	20,253	335,765	784,278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62,617	—	—	—	—	—	—	62,617
成本或估值，經重列	114,728	6,959	315,727	40,791	12,672	20,253	335,765	846,895
累計折舊，如過往所呈報	(5,824)	(6,015)	(47,152)	(24,038)	(11,093)	(16,401)	—	(110,523)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2,217)	—	—	—	—	—	—	(2,217)
累計折舊，經重列	(8,041)	(6,015)	(47,152)	(24,038)	(11,093)	(16,401)	—	(112,740)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6,687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734,1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過往所呈報	46,287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673,755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60,400	—	—	—	—	—	—	60,400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6,687	944	268,575	16,753	1,579	3,852	335,765	734,155
滙兌差異	629	19	3,928	339	9	33	2,241	7,198
添置	—	61	94,144	4,793	2,094	1,490	6,822	109,404
重估盈餘	16,289	—	—	—	—	—	—	16,289
出售	—	—	(401)	(8,243)	—	—	—	(8,644)
折舊	(3,587)	(324)	(20,356)	(3,406)	(416)	(1,524)	—	(29,613)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20,018	700	345,890	10,236	3,266	3,851	344,828	828,78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如過往所呈報	52,818	7,067	415,126	31,348	14,781	21,840	344,828	887,808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78,906	—	—	—	—	—	—	78,906
成本或估值，經重列	131,724	7,067	415,126	31,348	14,781	21,840	344,828	966,714
累計折舊，如過往所呈報	(7,900)	(6,367)	(69,236)	(21,112)	(11,515)	(17,989)	—	(134,119)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3,806)	—	—	—	—	—	—	(3,806)
累計折舊，經重列	(11,706)	(6,367)	(69,236)	(21,112)	(11,515)	(17,989)	—	(137,925)
賬面淨值，經重列	120,018	700	345,890	10,236	3,266	3,851	344,828	828,789
期初賬面淨值，如過往所呈報	44,918	700	345,890	10,236	3,266	3,851	344,828	753,689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75,100	—	—	—	—	—	—	75,100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20,018	700	345,890	10,236	3,266	3,851	344,828	828,789
滙兌差異	1,142	24	11,416	474	(68)	262	11,226	24,476
添置	—	220	39,166	6,331	5,328	2,246	428,947	482,238
轉讓	—	—	545,145	—	92	—	(545,237)	—
重估盈餘	39,342	—	—	—	—	—	—	39,342
出售	—	—	(8,858)	(555)	—	(5)	—	(9,418)
折舊	(3,988)	(286)	(25,009)	(3,603)	(695)	(1,698)	—	(35,279)
期末賬面淨值	156,514	658	907,750	12,883	7,923	4,656	239,764	1,330,1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2,493	7,330	991,239	36,208	20,118	24,382	239,764	1,491,534
累計折舊	(15,979)	(6,672)	(83,489)	(23,325)	(12,195)	(19,726)	—	(161,386)
賬面淨值	156,514	658	907,750	12,883	7,923	4,656	239,764	1,330,148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主要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成本或估值	144,219	104,877
累計折舊	(9,218)	(6,585)
賬面淨值	<u>135,001</u>	<u>98,292</u>
位於香港以外之樓宇 成本或估值	28,274	26,847
累計折舊	(6,761)	(5,121)
賬面淨值	<u>21,513</u>	<u>21,726</u>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土地及樓宇 成本	56,852	56,852
累計折舊	(14,393)	(12,842)
賬面淨值	<u>42,459</u>	<u>44,010</u>

所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7,330	991,239	36,208	20,118	24,382	239,764	1,319,041
按估值	172,493	—	—	—	—	—	—	172,4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93	7,330	991,239	36,208	20,118	24,382	239,764	1,491,534
按成本	—	7,067	415,126	31,348	14,781	21,840	344,828	834,990
按估值	131,724	—	—	—	—	—	—	131,7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724	7,067	415,126	31,348	14,781	21,840	344,828	966,71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山東及南通興建紙廠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41,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04,47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機器及設備的賬面總淨額為零(二零一零年：9,44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值為1,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5,000港元)。

折舊開支33,5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28,702,000港元)已自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而1,7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911,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內。

6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兩間中國清盤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訂立了一項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該兩間公司所有餘下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廠房，當中包括現時使用的機械、生產設備、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及若干裝置，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89,000,000元(即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價值約為270,000,000港元之所有機械及生產設備之轉讓已完成，並已支付283,000,000港元。直至此報告日期，董事一直與破產管理人及相關政府機構合作以完成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業權轉讓。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參考法律意見，有關資產之代價於所有土地及房屋業權順利轉讓至本集團名下後方為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該等資產及相關代價為應付。董事預期延遲取得土地及房屋業權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10至50年租約項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如過往所呈報 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62,113 (20,230)	63,260 (20,777)
於四月一日，經重列 匯兌差異 攤銷	41,883 1,339 (879)	42,483 252 (8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343</u>	<u>41,883</u>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公平值收益	115,000 35,000	115,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0,000</u>	<u>115,000</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並按其賬面值列賬，該等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000,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5)。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5,354	33,363	38,717
累計攤銷	(86)	—	(86)
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68	33,363	38,631
滙兌差異	(47)	2,967	2,920
添置	272	—	272
攤銷	(543)	—	(543)
期末賬面淨值	4,950	36,330	41,2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5,588	36,330	41,918
累計攤銷	(638)	—	(638)
賬面淨值	4,950	36,330	41,2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50	36,330	41,280
滙兌差異	(4)	4,080	4,076
添置	364	—	364
攤銷	(552)	—	(552)
期末賬面淨值	4,758	40,410	45,1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5,950	40,410	46,360
累計攤銷	(1,192)	—	(1,192)
賬面淨值	4,758	40,410	45,168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限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 17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36%	37%
增長率	0%	0%
貼現率	10%	10%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4,494	—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30)	(167)	—
	<u>4,327</u>	<u>—</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保單	3,977	—
— 其他投資	350	—
	<u>4,327</u>	<u>—</u>

## 19 非流動按金

有關款項為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6,011	304,212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8。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約6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13.5%的權益。根據該協議，此代價將分六期支付以及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並於最後一期支付時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為聯營公司終止權益會計法。有關代價已於年終前悉數收回，並已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出售收益4,520,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期初結餘	60,745	—
轉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745
出售	(60,745)	—
於三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	—	60,745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品及製成品	687,303	613,961
原材料	149,670	82,494
	836,973	696,455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4,202,4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63,9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27,9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07,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080,041	1,032,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209	352,95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31
	<u>1,431,250</u>	<u>1,388,73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35,826	824,317
61至90日	156,488	121,262
90日以上	87,727	87,163
	<u>1,080,041</u>	<u>1,032,742</u>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董事會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5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53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91至120日	12,458	6,220
120日以上	35,048	47,313
	<u>47,506</u>	<u>53,53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29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

##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8,293	96,916
滙兌差異	(1,566)	1,779
於準備中撇銷壞賬	(7,940)	—
撥回減值準備	(3,342)	(7,103)
年度準備(附註6)	6,598	16,7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2,043</u>	<u>108,293</u>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24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2,615	619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3,667	14,578
	<u>6,282</u>	<u>15,197</u>

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

## 25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u>152,258</u>	<u>129,792</u>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2.50%之固定利率(二零一零年：每年1.67%)。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8,030	374,559	113	893
短期銀行存款	334,694	89,055	—	—
	<u>682,724</u>	<u>463,614</u>	<u>113</u>	<u>893</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65%（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20%），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59日（二零一零年：14日）。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724	463,614
銀行透支（附註28）	(2,641)	(2,570)
	<u>680,083</u>	<u>461,044</u>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08,880	1,114,0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81	185,114
	<u>1,362,261</u>	<u>1,299,176</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12,794	904,833
61至90日	208,759	104,888
90日以上	187,327	104,341
	<u>1,208,880</u>	<u>1,114,062</u>

##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31,700	265,357	341,6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3)	89,034	3,466	3,597
融資租賃負債	252	1,695	5,901
非流動借貸總額	<u>720,986</u>	<u>270,518</u>	<u>351,138</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600,803	557,588	362,255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3)	215,038	238,092	160,805
	<u>815,841</u>	<u>795,680</u>	<u>523,060</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78,086	235,230	123,69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3)	39,171	43,057	66,584
銀行透支(附註26)	2,641	2,570	—
融資租賃負債	674	2,939	5,305
	<u>520,572</u>	<u>283,796</u>	<u>195,587</u>
流動借貸總額	<u>1,336,413</u>	<u>1,079,476</u>	<u>718,647</u>
借貸總額	<u>2,057,399</u>	<u>1,349,994</u>	<u>1,069,7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1	2,570	517,256	278,287	815,841	795,680
第二年	—	—	366,191	131,323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54,544	137,500	—	—
	<u>2,641</u>	<u>2,570</u>	<u>1,237,991</u>	<u>547,110</u>	<u>815,841</u>	<u>795,680</u>

## 28 借貸(續)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627,021	1,243,755
人民幣	410,639	84,041
新加坡元	18,813	17,564
	<u>2,056,473</u>	<u>1,345,360</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8%至9.5%（二零一零年：年利率1.4%至5.7%）。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票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1,002,7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867,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定期續新。

##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717	3,097
一年後及五年內	264	1,786
	<u>981</u>	<u>4,883</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55)	(24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926</u>	<u>4,634</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674	2,939
一年後及五年內	252	1,695
	<u>926</u>	<u>4,634</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4.2%至7.2%（二零一零年：年利率5.1%至7.2%）。

## 2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456,913,987	1,456,913,987	145,691	145,691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143,086,013	143,086,013	14,309	14,309
合計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	503,779,117	491,758,039	50,378	49,176
兌換自優先股份(附註(a))	—	11,021,078	—	1,10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b))	726,329	1,000,000	73	100
發行紅利股份(附註(c))	636,570,381	—	63,657	—
於年末	1,141,075,827	503,779,117	114,108	50,378
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	132,064,935	143,086,013	13,207	14,309
兌換成普通股(附註(a))	—	(11,021,078)	—	(1,102)
於年末	132,064,935	132,064,935	13,207	13,207
合計	1,273,140,762	635,844,052	127,315	63,58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21,078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六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95,390,6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認購普通股。於年內，因行使726,329份(二零一零年：1,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726,3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000,000股普通股)。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到期，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31,890,675份)仍然尚未行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股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636,570,381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紅利股份總面值的進賬金額撥作資本，入賬列作繳足。除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外，紅利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 29 股本(續)

附註：(續)

(d) (續)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30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呈報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223,711	48,097	33,311	63,945	526,590	895,654
	—	33,085	—	—	—	33,08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23,711	81,182	33,311	63,945	526,590	928,739
年內盈利，經重列	—	—	—	—	61,999	61,999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700	—	—	—	—	700
重估土地及樓宇	—	13,601	—	—	—	13,60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24	—	10,5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00	—	200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中期股息	—	—	—	—	(6,358)	(6,358)
儲備	224,411	94,783	33,311	74,669	569,500	996,674
擬派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	—	—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411	94,783	33,311	74,669	582,231	1,009,40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呈報會計準則變動之影響	224,411	48,097	33,311	74,669	583,273	963,761
	—	46,686	—	—	(1,042)	45,64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24,411	94,783	33,311	74,669	582,231	1,009,405
年內盈利	—	—	—	—	73,450	73,450
重估土地及樓宇	—	32,852	—	—	—	32,85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167)	—	—	—	(167)
發行紅利股份(附註29(c))	(63,657)	—	—	—	—	(63,657)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9(b))	508	—	—	—	—	508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532	—	51,532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	—	—	—	—	(12,731)	(12,731)
已派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中期股息	—	—	—	—	(6,366)	(6,366)
儲備	161,262	127,468	33,311	126,201	623,853	1,072,095
擬派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 末期股息	—	—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127,468	33,311	126,201	636,584	1,084,826

## 30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3,711	249,697	3,718	477,126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9(b))	700	—	—	700
年內盈利(附註9)	—	—	19,268	19,268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	—	(6,358)	(6,358)
儲備	224,411	249,697	3,897	478,005
擬派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411	249,697	16,628	490,73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224,411	249,697	16,628	490,736
已派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發行紅利股份(附註29(c))	(63,657)	—	—	(63,657)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29(b))	508	—	—	508
年內盈利(附註9)	—	—	19,585	19,585
已派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	—	(6,366)	(6,366)
儲備	161,262	249,697	4,385	415,344
擬派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12,731	12,7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17,116	428,075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2,684	19,881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8)	5,982	10,115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8)	6,490	2,6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5,156</u>	<u>32,684</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31,394	33,149
於損益賬扣除	(4,933)	(1,7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6,461</u>	<u>31,394</u>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	44,444	36,084	19,634	16,946	64,078	53,030
直接於權益扣除(附註8)	—	—	6,490	2,688	6,490	2,688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損益	(4,727)	8,360	5,776	—	1,049	8,3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717</u>	<u>44,444</u>	<u>31,900</u>	<u>19,634</u>	<u>71,617</u>	<u>64,078</u>

## 3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195	4,956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52,351)	(37,640)
	<u>(45,156)</u>	<u>(32,684)</u>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所(使用)／產生之淨現金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盈利	135,126	125,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37	28,702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79	852
無形資產攤銷	552	5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潤)	4,701	(2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潤淨額	(4,520)	—
金融資產投資虧損／(利潤)淨額	33	(4,048)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633)	(71)
股息收入	(633)	(914)
利息收入	(5,429)	(3,8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28,613	146,977
存貨增加	(140,518)	(260,70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6,020)	(411,8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3,085	311,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30	(964)
經營所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u>28,890</u>	<u>(214,659)</u>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47,110	535,519
滙兌差額	3,026	640
增加銀行貸款	1,051,297	84,767
償還銀行貸款	(363,442)	(73,8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37,991</u>	<u>547,110</u>

## 33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融資額為2,0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5,000,000港元)。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351,935	379,418
已批准但未簽約	—	91,320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93,9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506,000港元)。

### (c)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779	16,608
一年後及五年內	9,754	8,334
	<u>27,533</u>	<u>24,942</u>

## 34 承擔(續)

## (d)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4	3,689
一年後及五年內	12,074	—
	<u>19,288</u>	<u>3,689</u>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092,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128,2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52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291,4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約219,478,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及16)。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b>		
(i)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	2,970
(ii) 從一名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70,866	—
(iii)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93
	<u>—</u>	<u>5,893</u>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的議定價格進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b) 來自出售／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b>		
應付一名關連公司之款項	68,089	—
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3,031
	<u>—</u>	<u>3,031</u>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的議定價格進行。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股份：				
<sup>1</sup>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 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sup>1</sup>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 之貿易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控股
<sup>1</sup>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4	中國集裝箱運輸服務
<sup>1</sup> Hypex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提供海事服務給 新加坡船廠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285,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紙品貿易
1 森信紙業(北京)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 Samson Paper (M) Sdn. Bhd. <sup>2</sup>	馬來西亞	2,2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來西亞幣之 普通股	70 (二零一零年： 74.40)	馬來西亞紙品製造 及貿易
1 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1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2,4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股份	100	紙品貿易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sup>2</sup>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貿易
1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1.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垂詢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2070號  
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86) 755-8328 7814

##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852) 2346 7275

##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4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63 1383  
傳真熱線：(852) 2342 8852  
網址：www.burotech.com

##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Block 26, Ayer Rajah Crescent, #03-02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39944  
客戶服務熱線：  
(65) 6776 2356  
傳真熱線：(65) 6776 2357  
網址：www.uaviation.com

## Hypex Engineering Limite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897 7090  
傳真熱線：(65) 6897 7089

##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常莊鎮金河  
客戶服務熱線：  
(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86) 632-440 1830